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經考慮(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逾十年,聘請具備同等資質的新核數師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進行審計工作將更加符合良好企業慣例;及(i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為本公司提供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包括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所提出的建議審計費用報價與本公司成本控制策略不相稱,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止。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獲續聘。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之事宜,亦無有關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而言,並無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的專業服務及支持。

於評估德勤的資格及能力時,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德勤的資歷,認為德勤具備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資格及能力(包括行業知識、技術能力、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特別是,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以下各項:(i)德勤建議的審計計劃及開支;(ii)德勤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德勤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德勤的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德勤的資源及其他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鑑於德勤上述品質,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 (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